

证券代码：002026

证券简称：山东威达

公告编号：2024-067

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9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苟山镇中韩路 2 号公司副楼三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明燕女士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21 人，代表股份 171,136,89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8.4102%。其中，持股 5%以下的中小股东 32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0,804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.4249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，代表股份 168,332,59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.7808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19 人，代表股份 2,804,3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629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山东德衡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0,336,4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23%；反对 77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46%；弃权 2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00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5918%；反对 77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008%；弃权 2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73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山东德衡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指派霍桂峰律师、杨佳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山东德衡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11 月 20 日